

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  
承辦人：蔡梨君  
聯絡電話：02-23977218  
傳真：02-23216445  
電子郵件：Li207493@trade.gov.tw

10092  
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6 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貿多字第11270145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TryAQ)

主旨：有關美國商務部(DOC)公告反傾銷稅(AD)及平衡稅(CVD)法規之修正草案並徵求公眾意見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本(112)年5月11日經美字第1120000439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美國DOC於本年5月9日公告美國聯辦法規19 CFR 351(即AD及CVD法規)之修正草案，包括修正第104節(澄清提交文件內使用的參考或超連結等，不列入官方紀錄)；修正第225至227、301及306節(釐清適用範圍、反規避調查期限調整及涵蓋產品)；修正第301節(將先前分析及計算備忘錄納入紀錄、允許提交回應論述及事實資訊)；修正第308節(納入CVD處理「可得不利事實」相關規定)；修正第408、511節及新增第529節(處理「使外國廠商受益之外國政府不作為」之情形)；新增第416節(處理DOC認定「特殊市場狀況」)；修正第503、505、507、508、509、520及525節(將DOC實務做法納入規定)等。
- 三、本修正草案之公眾書面評論應自公告日起60日內提供

經濟部  
國際貿易局

DOC。旨揭修正草案，請見美國聯邦公報網址：<https://www.federalregister.gov/documents/2023/05/09/2023-09052/regulations-improving-and-strengthening-the-enforcement-of-trade-remedies-through-the-administration>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鍛造協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、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、本局局長室、劉副局長室、雙邊貿易二組

局長 江文若

